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马鞍山市常立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志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9897632XD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2025年11月1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柴油机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30820250085757113。其中柴油机315台，商品编号8408909290，出口退税率13%，总价100800美元，人民币715629.6元。经查，当事人实际出口柴油机功率不超过14Kw，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商品编号8408909110，出口退税率为9%。当事人出口货物柴油机未办理出口退税，经调查人员核算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8625.18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出口退税核算表、查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柴油机税则号列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因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之规定，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